

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 A100 ETF	
基金主代码	56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164,874.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7,119.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100 指数”，扩位简称为“A100ETF 基金”。

2、《华富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但满足以下条件，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每季度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超额收益率。其中，超额收益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当超额收益率大于 0 时，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超额收益率的 10%；当超额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0 时，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3.2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3 咨询方式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